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教師進修研究申請評分表

評分項目	最高計分	評分標準	說明	檢驗或證明	系主任評分	備註
服務成績	15	1. 擔任一級主管每滿一年得三分。 2. 擔任二級主管每滿一年得二分。 3. 擔任導師每滿一年得一分。 4.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每滿一年得0.5分。 5. 獲教育部核定為優秀教育人員得三分。	1. 得採計之服務成績以本校時期為限。 2. 同一年擔任兩種以上職務，得分別採計評分。 3. 擔任義務行政工作且實際推動或執行業務者，如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經理，視聽中心負責人等比照社團指導老師計分。			
年資多寡	10	任教每滿一年得一分。	1. 採計年資以本校之任教年資為限。 2. 尾數在半年以上者以一年計，未滿半年者不予採計。 3. 年資計算至隔年七月底止。			
教學研究成果	50	1. 最近五年擔任畢業班導師或系任老師表現優異者；導師班升學考試錄取率達50%者得八分，70%者得十分，90%者得十二分；升學考試應考科目平均成績達80分者得十分，達90分者得十二分。 2. 最近五年於國內外期刊雜誌發表學術文者，每篇得三分，出版著作者，每篇得五分；著作得獎者，每項加計三分。 3. 最近五年指導學生參加專題製作比賽得獎者：全國性冠軍得三分，亞軍得兩分，季軍得一分；區域性得獎得一分。 4. 最近五年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得分三分，擔任共同主持人，每件得分二分，擔任研究人員，每件得分一分。	1. 升學考試包含二技，插大之聯招與保甄，及其他系務會議認定之考試。 2. 考試分數依比例，滿分以百分計。 3. 同一年擔任導師與系任老師而達標準者，得併計之。 4. 採計之教學研究成果，均以服務本校之時期為限。 5. 上述著作倘獲國內外期刊雜誌之接受函，視同已發表。			
曾否進修	10	1. 未曾進修過得十分。 2. 曾進修過但已履行服務義務期滿者得五分。	1. 履行服務義務之期限依本校教師進修處理要點第八點之規定辦理。			

			2. 若總分相同，以未曾進修者優先。 3. 已獲准進修者，其服務、教學研究與年資之計分需歸零。			
配合系內發展與教學需要	15	1. 部分配合系內發展與教學需要者得五分。 2. 大部分配合系內發展與教學需要者得十分。 3. 完全配合系內發展與教學需要者得十五分。	1. 申請者應提出書面報告，並列席系教評會。 2. 共同科依學校發展考量。 3. 配合與否之程度由系教評會之意見評分。			

申請人姓名	各評分項目得分	服務成績	總分		系主任簽章
		年資多寡			
		教學研究成果			
		曾否進修			
		配合系內需要			